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518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詳鯨、林思儀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本件是請求債務人「共同」給付?抑是「連帶」給付?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